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林计〔2020〕17号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 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一）网上填报。各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林业科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58.213.159.176:8081>）注册或填报申报书。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纸质材料包括申报公文（含项目申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和项目申报书。其中，项目申报书（附件3）经归口管理单位（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或省直单位）网上审核合格后，由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组）网上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归口管理单位统一上报省林业局。

1.设区市、县（市）纸质申报材料：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分别与本级财政部门的联合申报公文和项目申报书；

2.省直单位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申报公文和项目申报书。

二、截止时间

归口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申报项目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17:00，逾期视为放弃；推荐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且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2号919室，邮编：210036。

省林业局联系人：管鑫、程祎，电话：025-86275507/520；

省财政厅联系人：李俊霞，电话：025-83633165。

附件：1.2020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2020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格式）

3.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书（格式，不
下发）



附件 1

2020 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申报指南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聚焦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千亿级特色产业发展，加大林业科技创新与成果推广力度，着力推进全省林业科技进步。深入推进国土绿化，以强化资源培育和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资源质量和灾害防控水平，增强林业生态效能，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为目标；以整合全省林业科技成果资源，推进产学研联合，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项目实施成效，促进林业增产增效为原则；着力提高林业科技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江苏林业建设水平。

二、申报主体

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面向全省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综合能力的林业推广、科研、教学、国有林场（圃），林（农）业龙头企业，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申报。其中，重大集成示范项目仅限省直以上林业（涉林）科研、教学单位，省级以上（含省级）林（农）业龙头企业、国有林场申报；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仅限省直以上林业、涉林科研和教学等单位

申报，且各有关单位限报 1 个，鼓励产学研等单位联合开展项目申报。

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细化落实项目考核指标、各自承担的实施内容和经费支出预算，其中项目承担单位的支出预算不得少于总预算的 50%。重大集成示范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其它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 1 家。

三、申报组织及限额

（一）市县项目申报。各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分别联合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项目申报和材料审核报送工作。其中，每个设区市（含区）本级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 项，每个县（市）本级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联合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1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省下达的资金计划和支持重点，确定立项实施的项目，落实签订项目合同后报省备案。

市县林业部门应根据省委省政府发展林下经济产业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年度目标任务，优先支持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和林茶、林油套种模式的林下经济类项目申报立项，积极引导有关单位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建设和提档升级。

（二）省直单位项目申报。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省直

单位)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竞争立项。省直单位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和材料审核报送工作。其中,每个省直综合性林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南京林业大学、省林业技术推广站)申报项目不超过4项,其它每个省直涉林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申报不计入单位申报限项总数。

四、项目类型及重点支持方向

2020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包括重大集成示范项目、一般示范推广项目、创新成果试验熟化项目和省级长期科研基地项目4类。

(一)重大集成示范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当前我省林业建设重大和关键性林业科技问题等开展重大林业科技成果的组装配套、集成与示范推广,并依托项目建立区域性林业科技示范基地,为绿色江苏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技样板和典型示范。每个项目省补助80-150万元左右。

重点支持方向:

1. 江河湖海等重要水体沿岸景观造林与生态保护修复技术;
2. 薄壳山核桃等木本油料林丰产抚育改造与深加工技术;
3. 宝华玉兰等本土珍稀濒危树种繁育利用及栽培技术;
4. 困难立地造林树种培育及防护林营建技术;
5. 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监测、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

6. 杨树、泡桐、中山杉等优良速生树种培育及高效栽培技术。

(二) 一般示范推广项目。围绕林业重点工程和产业，支持单项林业新优良种、技术、模式的专项技术成果的示范推广(含重要的技术标准、乡土种质资源示范推广)。每个项目省补助 60 万元左右。

重点支持方向：

1. 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与保护；
2. 林木采伐、森林抚育等枝丫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
3. 薄壳山核桃果材两用林和毛竹等笋材两用竹高效丰产栽培及产品加工利用技术；
4. 珍贵用材和优良景观树种高效繁育与栽培技术；
5. 优良乡土树种培育技术；
6. 林下经济(林茶、林油种植类复合经营)适用技术及产品开发利用；
7. 木竹等林产品开发、加工技术提档升级；
8. 银杏等特色经济林果综合利用及产业化开发技术；
9.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林产品(含森林食品)质量检测技术及推广应用。

(三) 创新成果试验熟化项目。开展现代林业建设领域应用型技术创新成果在面上推广、产业化前的区域性试验或中试熟化，为将来面上推广和工业化生产应用奠定基础。每个项目省补助 40 万元左右。

重点支持方向：

1. 珍贵、彩色等特殊用途树种种质资源引进、选育与栽培；
2. 健康养生林营建与示范；
3. 村庄绿化美化技术及模式；
4. 柳树新优品种选育与应用；
5. 林下经济实用技术及发展模式；
6. 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生态环境服务等认证示范；
7. 林业资源监测与管理技术；
8. 林业灾害防控减灾技术；
9. 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与修复技术；
10. 木竹及林化产品开发加工技术；
11. 现代化林业机械设备研发熟化。

（四）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为全省林业科技工作提供长期、稳定、持续的研究试验平台，实现林业科研成果的创新研发、长期保存、深化提升，更好地服务于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

省级长期科研基地：分为专题类和综合类两类。专题类指单一的科研领域，包括育种类、培育类、保护类、生态类等，综合类指两种以上的类别。每个项目省补助 100 万元左右，分 5 年补助。

要求具备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与技术优势，并已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可发展利用的土地空间，满

足长期科研基地要求。优先建在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高校所属的科研基地、实验中心、教学林场等。其中，生态类长期科研基地优先建在具有国家级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的区域。

重点支持方向：

1. 林草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遗传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监测保护与育种利用；
2. 生态防护林营造；
3. 森林培育与经营（含林下经济）；
4.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5. 自然保护地和物种保护；
6. 森林灾害防控；
7.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8. 林产工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利用。

五、项目依托成果及权属要求

申报重大集成示范项目、一般示范推广项目依托的必须是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如经过鉴（认）定、评价的科技成果，验收项目，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授权的专利，珍稀濒危种质资源，发布的重要技术标准等；申报创新成果试验熟化项目依托的应是授权（申请）的植物新品种、专利，发表的研究论文等创新成果，珍稀乡土种质资源等；申报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必须依托上述现有成熟成果、创新成果等。

项目依托成果在权属方面必须清晰无异议，为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自有，或与成果权属单位、个人签订推广使用协议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首席/执行专家

重大集成示范项目应设首席专家 1 名，要求具有正高以上（或副高满 6 年）相关职称；其它项目设执行专家 1 名，要求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或从事林业技术相关工作中级职称满 6 年的人员担任。项目首席专家、执行专家须为在在职的非行政（含参公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项目执行期内未退休。

七、项目执行期限及实施基地

（一）执行期限。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3 年。为保障长期、稳定、持续的研究试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执行期限为 5 年，验收考核合格视情予以滚动支持。

（二）实施基地。项目实施（示范推广、试验熟化、研究试验）基地总数不得超过 2 个，要求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自主拥有政府划拨或长期租赁使用的基地，并需综合考虑示范推广和组织管理等因素合理布局。其中，重大集成示范项目基地面积合计不低于 200 亩，一般示范推广项目基地面积合计不低于 50 亩，创新成果试验熟化项目基地面积合计不低于 30 亩，省级长期科研基地面积合计不低于 50 亩。

八、有关申报要求

1.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精神，项目申报单位、项目首席/执行专家在申报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时，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相关责任；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

2. **严禁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或与其它主要实施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能选择申报1项2020年度江苏省省级同类科技计划；已获立项支持的未结题项目，不得以相同实施内容在原实施地块进行重复申报。省级管理部门已建立项目比对机制，对于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项目，一经发现，即取消立项资格，并暂停项目单位和申请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附件 2

2020 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执行专家	申请省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注：项目类型包括重大集成示范项目、一般示范推广项目、创新成果试验熟化项目和省级长期科研基地 4 类。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校对：管 鑫

(共印 150 份)
